#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7年03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7年3月2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107年12月0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107年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【學程名稱】:應用科技產業學分學程

二、【設置宗旨】:以院為主設置跨領域屬性之學分學程,除提供各理工領域

相關知識與能力,協助學生瞭解產業時下趨勢,培養多元科技產業之人才。

三、【學程類別】:學分學程

四、【參與單位】:應用物理系、應用化學系、體育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科普傳播學系

五、【學程負責單位】:理學院

六、【課程規劃】:採隨班附讀**或理學院開課方式供學生**修讀本學程之課程,

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
七、【修讀條件】:本校各院系各年級學生,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八、【招生名額】:不限,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
九、【所需資源】: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
十、【行政管理】: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,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

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一、【申請程序】:

- (一)申請期限: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- (二)申請流程: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,經理學院審核後,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
## 十二、【學程審查認定方式】:

- (一)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,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- (二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,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 績單,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,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 無誤後,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 長。
- 十三、【退場機制】:學程開設後,定期進行評核,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,若三 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,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 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,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四、【要點修正程序】: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理學院